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郑州轻工业大学考点考场位置示意图

3号教学楼考场分布图

楼层	东侧（双号教室）教室编号						西侧（单号教室）教室编号					
1层	100 第9、10考场	104 第11、12、13考场		106 第14考场（前） 第15考场（后）	108 第16考场（前） 第17考场（后）	110 第18考场	111 第25考场	109 第23考场（前） 第24考场（后）	107 第21考场（前） 第22考场（后）		105 第20考场	101 第19考场
2层	200 第26考场	204 第27考场	206 第28考场（前） 第29考场（后）	208 第30考场（前） 第31考场（后）					209 第36考场（前） 第37考场（后）	207 第34考场（前） 第35考场（后）	205 第33考场	201 第32考场
3层	300 第38考场		306 第40考场（前） 第41考场（后）									301 第39考场
4层	400 第42考场（前） 第43考场（后）	402 第44考场（前） 第45考场（后）	404 第46考场	406 第47考场（前） 第48考场（后）					407	405	403 第51考场（前）	401 第49考场（前） 第50考场（后）
5层	500	504	506 第1考场	508	510 第3考场			511 第4考场	509	507 第2考场	505	501
6层	600	606 第5、6考场										607 第7、8考场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持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规定的文具参加考试，除此之外，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手表、涂改液、修正带、眼镜盒、水杯、饮品等物品进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

三、考生自带文具参加考试，自带文具规定为：塑料透明外壳黑色字迹中性笔（含备用芯）、塑料外壳自动涂卡铅笔（含备用芯）、橡皮，以及用于文具收纳的全透明塑料文具袋（盒）。

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文具进入考场。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将文具带出考场，用毕应自行收纳放入文具袋（盒）内并放置于桌面中间位置。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方可带出考场。考生应提前备足考试所用文具。

从2025年研考起，全国统一命题化学（农）科目（代码315）考试不允许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

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考生还可携带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目写明的文具进入考场。若考生需携带其他文具但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目未写明的，请考生及时与所报招生单位联系。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考场统一发放折叠小刀用于考生自行拆封自命题科目试卷袋，禁止考生自带折叠小刀入场。

四、考生进入考点后，将进行智能安检门检查、考场入口人工检查、人脸识别和自带文具检查。考生须主动配合监考员进行安检。智能安检系统将对手机、照相机等金属类电子设备进行检测，请考生不要携带具有通讯及照相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照相、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及钥匙、磁卡、打火机、金属首饰等含金属物品，不要穿戴有金属物的衣服、鞋帽、发卡等，以免触发安检门报警，需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五、开考前3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首场考试开考前4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的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考生应当认真听取考点和考场的《临场教育宣讲词》和指导语，领到草稿纸、答题卡（纸）、考生信息条形码、试卷后，须认真核对答题卡（纸）、试卷上所示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所示考试科目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粘贴位置。自命题科目考试时，按所报招生单位要求填涂信息或粘贴条形码，如有招生单位提供答题卡（纸）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提供的答题卡（纸）上进行作答，并将考场发放的答题纸交回监考员。因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答卷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草稿纸按要求填写考生个人信息。

遇试卷、答题卡（纸）等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开考后询问而延误考试时间的，由考生自负；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如遇试卷、答题卡（纸）等分发晚于开考信号的，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考生自行拆封自命题科目试卷袋时须避免损伤袋内试卷。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考场配备的挂钟，仅供参考时间，考生若发现考场挂钟与统一发布的信号时间有明显差别，应当场向监考员反映。

七、迟到的考生仍必须接受入场检查、身份验证和文具检查，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

八、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纸）规定的区域答题，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或者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纸）上做任何标记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考生须立即停笔答题。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时，按答题卡（科目为两张答题卡的按卡1、卡2顺序）、试卷、草稿纸的顺序从上到下放在桌面上，由监考员依次收取。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试卷和答题纸（有的科目是答题卡）由考生自行装入原试卷袋内，用考场配发的密封条密封袋口并在密封条骑缝处签名后，由监考员依次收取。不按规定密封、签名的或错装的，后果考生自负，有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按违纪处理。考生出场时要按监考员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

十一、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九）（摘要）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表

考试时间	8:30-11:30	14:00-17:00
2024年12月21日	思想政治理论 管理类综合能力	外国语
2024年12月22日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考 试 信 号

1、预备：电铃（开考前30分钟，首场考试开考前40分钟）；
2、考试开始：电铃；
3、考试开始后15分钟：吹哨一次，迟到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场；
4、考试结束前15分钟：吹哨一次，距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
5、考试结束：电铃。

省教育考试院举报电话：55610639　**市招生考试中心举报电话：**67882002

违纪舞弊考生公告栏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教育部令第33号）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生编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分布

考场编号	教室位置	人数	备注	
1	教三楼506	30		
2	教三楼507	30		
3	教三楼510	30		
4	教三楼511	30		
5	教三楼606	18	合并考场	
6	教三楼606	4		
7	教三楼607	1	合并考场	
8	教三楼607	13		
9	教三楼100	7	合并考场	无第二天考试
10	教三楼100	16		
11	教三楼104	5	合并考场	无第四场考试
12	教三楼104	2		无第四场考试
13	教三楼104	2		无第四场考试
14	教三楼106前	30		
15	教三楼106后	30		
16	教三楼108前	30		
17	教三楼108后	30		
18	教三楼110	30		
19	教三楼101	30		
20	教三楼105	30		
21	教三楼107前	30		
22	教三楼107后	30		
23	教三楼109前	30		
24	教三楼109后	30		
25	教三楼111	30		
26	教三楼200	30		
27	教三楼204	30		
28	教三楼206前	30		
29	教三楼206后	30		
30	教三楼208前	30		
31	教三楼208后	30		
32	教三楼201	30		
33	教三楼205	30		
34	教三楼207前	30		
35	教三楼207后	30		
36	教三楼209前	30		
37	教三楼209后	26		
38	教三楼300	30		
39	教三楼301	30		
40	教三楼306前	30		
41	教三楼306后	30		
42	教三楼400前	30		
43	教三楼400后	30		
44	教三楼402前	30		
45	教三楼402后	30		
46	教三楼404	30		
47	教三楼406前	30		
48	教三楼406后	30		
49	教三楼401前	30		
50	教三楼401后	30		
51	教三楼403前	17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分布(东风校区)

考场编号	教室位置	人数	备注	
1	教三楼506	30		
2	教三楼507	30		
3	教三楼510	30		
4	教三楼511	30		
5	教三楼606	18	合并考场	
6	教三楼606	4		
7	教三楼607	1	合并考场	
8	教三楼607	13		
9	教三楼100	7	合并考场	无第二天考试
10	教三楼100	16		
11	教三楼104	5	合并考场	无第四场考试
12	教三楼104	2		无第四场考试
13	教三楼104	2		无第四场考试
14	教三楼106前	30		
15	教三楼106后	30		
16	教三楼108前	30		
17	教三楼108后	30		
18	教三楼110	30		
19	教三楼101	30		
20	教三楼105	30		
21	教三楼107前	30		
22	教三楼107后	30		
23	教三楼109前	30		
24	教三楼109后	30		
25	教三楼111	30		

考场编号	教室位置	人数	备注	
26	教三楼200	30		
27	教三楼204	30		
28	教三楼206前	30		
29	教三楼206后	30		
30	教三楼208前	30		
31	教三楼208后	30		
32	教三楼201	30		
33	教三楼205	30		
34	教三楼207前	30		
35	教三楼207后	30		
36	教三楼209前	30		
37	教三楼209后	26		
38	教三楼300	30		
39	教三楼301	30		
40	教三楼306前	30		
41	教三楼306后	30		
42	教三楼400前	30		
43	教三楼400后	30		
44	教三楼402前	30		
45	教三楼402后	30		
46	教三楼404	30		
47	教三楼406前	30		
48	教三楼406后	30		
49	教三楼401前	30		
50	教三楼401后	30		
51	教三楼403前	17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分布

校 区	考 场	教 室
东风校区	1	教三楼506
东风校区	2	教三楼507
东风校区	3	教三楼510
东风校区	4	教三楼511
东风校区	5	教三楼606
东风校区	6	教三楼606
东风校区	7	教三楼607
东风校区	8	教三楼607
东风校区	9	教三楼100
东风校区	10	教三楼100
东风校区	11	教三楼104
东风校区	12	教三楼104
东风校区	13	教三楼104
东风校区	14	教三楼106前
东风校区	15	教三楼106后
东风校区	16	教三楼108前
东风校区	17	教三楼108后
东风校区	18	教三楼110
东风校区	19	教三楼101
东风校区	20	教三楼105
东风校区	21	教三楼107前
东风校区	22	教三楼107后
东风校区	23	教三楼109前
东风校区	24	教三楼109后
东风校区	25	教三楼111

校 区	考 场	教 室
东风校区	26	教三楼200
东风校区	27	教三楼204
东风校区	28	教三楼206前
东风校区	29	教三楼206后
东风校区	30	教三楼208前
东风校区	31	教三楼208后
东风校区	32	教三楼201
东风校区	33	教三楼205
东风校区	34	教三楼207前
东风校区	35	教三楼207后
东风校区	36	教三楼209前
东风校区	37	教三楼209后
东风校区	38	教三楼300
东风校区	39	教三楼301
东风校区	40	教三楼306前
东风校区	41	教三楼306后
东风校区	42	教三楼400前
东风校区	43	教三楼400后
东风校区	44	教三楼402前
东风校区	45	教三楼402后
东风校区	46	教三楼404
东风校区	47	教三楼406前
东风校区	48	教三楼406后
东风校区	49	教三楼401前
东风校区	50	教三楼401后
东风校区	51	教三楼403前